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第 7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18/969)，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遭受侵害和虐待的规模、严重程度和反复性，并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对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行为。工作组成员深表关切，被杀害和致残的儿童人数高得惊人，伤亡原因包括违反国际法、不加区分或不成比例的袭击以及广泛使用非法的围困战术，并且最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工作组指出，冲突当事方均未与联合国达成任何行动计划。然而，工作组成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布了一项国家工作计划，以期防止和应对招募未成年人，工作组有兴趣获得更多信息，了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解决报告中记录的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所采取的行动。还指出，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仍然受到安全和准入限制的严重制约。
4. 继这次会议之后，工作组遵照并根据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商定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由其主席发布公开声明，向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即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和亲政府民兵)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如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自称与叙利亚自由军有关联的团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军、黎凡特解放组织以及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发出以下信息：

(a) 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反复遭受大规模的严重侵害和虐待，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冲突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并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b) 呼吁各方进一步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往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结论(S/AC.51/2014/4)；

(c) 深表关切的是，缺乏具体和有效措施以确保依照各方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强调指出必须迅速将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及时进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起诉和定罪；

(d)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03 年加入该议定书时所作声明规定的义务，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其有关联的儿童，并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表示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因为儿童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包括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剥夺这些儿童的自由，并敦促冲突各方主要将这些儿童视为招募和使用的受害人，立即无条件地将他们移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平民行为体，努力实施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心理社会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全面重新融入社会，准许联合国为监测和保护目的进入所有拘留中心，并且，在儿童因犯罪指称而面临起诉的情况下，确保在诉讼中尊重儿童权利；敦促有关各方和各国政府，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剥夺自由的外国儿童的原籍国，与联合国合作，寻求以权利为基础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原则；

(e) 深表关切的是，儿童被杀害和致残的人数高得惊人，而且不断增加，造成儿童伤亡的原因包括在高度城市化地区实施违反国际法、不加区分或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酷刑或即决处决，或者将儿童用作自杀炸弹手；最强烈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造成许多人员伤亡，包括许多儿童伤亡；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免或尽可能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f) 表示严重关切对儿童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大量发生，包括以性奴役为目的而贩卖儿童，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并防止各自团体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

幸存者有机会获得为幸存者提供的专业服务，并就儿童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追究施害者或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g)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对学校 and 医院进行袭击，包括不加区分或不成比例的袭击，谴责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认为恐怖主义分子的武装团体，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如训练、弹药储存、拘留设施、宿舍和作为军事基地；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尊重学校和医院包括其工作人员的平民性质，并终止和防止对学校 and 医院及其人员蓄意实施不成比例或不加区分的袭击或威胁实施袭击，以及终止和防止违反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作军事用途；并强调指出必须对违反国际法袭击这些学校和医院的行为追究责任；

(h)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绑架儿童的行为，并促请各方停止绑架儿童，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并考虑到迅速实现家庭团聚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如果儿童已经不在人世，则提供相关信息；

(i) 强烈谴责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有系统地使用围困，这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与侵害和虐待儿童之间显然存在相互关联，强烈谴责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包括拒绝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人道主义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的行为；并促请武装冲突各方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准许和便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儿童，促请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同时强调需要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

(j)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于 2017 年 2 月发布了一项防止和应对招募未成年人的国家工作计划，又于 2018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执行其招募儿童问题国家工作计划，并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该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与联合国合作，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行动计划，解决所有 6 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k) 表示注意到自称与叙利亚自由军有关联的 7 个团体于 2017 年签署了“日内瓦呼吁”组织的《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承诺书》，该承诺书除其他外，禁止每个团体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未满 18 岁的儿童，并注意到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签署了类似承诺书；并敦促这些团体和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与联合国一起拟订、通过和执行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所有 6 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l) 欢迎在约旦设立一个非正式的当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该小组支持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开展的宣传工作；

(m) 敦促参与和平谈判和谈判协议的人员，特别是参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日内瓦公报规定的包容各方、叙利亚人领导和主导的政治进程进行的谈判的人员，确保尽早将儿童保护条款，包括关于释放儿童和儿童重返

社会、采取起诉以外的替代办法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条款，纳入和平谈判和正在谈判的协议中，同时尽可能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n) 要求冲突各方便利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人员为监测和报告目的，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出入；

6.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并敦促他们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区和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民众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信：

(a) 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反复发生大规模的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儿童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b) 强调指出，确保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的主要责任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c) 表示严重关切缺乏具体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追究施害者和所有其他应就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之人的责任，并强调指出必须迅速将所有施害者和所有责任人，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担任指挥职务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具体途径包括及时开展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起诉和定罪；

(d) 强烈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亲政府民兵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年加入该议定书时发表的声明所规定的义务，立即无条件释放与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民兵有关的所有儿童，并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具体途径包括拟订和传播禁止这种做法的军事命令，建立筛查和年龄评估制度，立即和有序地将儿童从其队伍中释放，移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平民行为体，以协助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e) 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亲政府部队和民兵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以避免和防止敌对行动期间发生儿童伤亡，包括立即停止使用不加区分或不成比例的战争手段和方法，停止蓄意和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并敦促他们不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医院和其他医疗单位；

(f) 表示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布了一项防止和应对招募儿童问题的国家工作计划，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该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所有 6 种严重侵害行为的其他有关决议，拟订、通过和执行一项全面行动计划，并全面执行禁止招募儿童和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 2013 年第 11 号法律；

(g) 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释放所有因与冲突当事方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将他们主要视为招募和使用的受害人，通过旨在向儿童提供所需支持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心理社会支助，确保他们充分重返社会，拟订和执行将儿童移交给相关儿童保护平民行为体的标准作业程序，准许联合国为监测和保护目的进入所有拘留中心，并且，在儿童因犯罪指称面临起诉的情况下，确保在诉讼中尊重儿童权利；

(h) 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准许并便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但不限于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收复的难以到达的地区，具体方式包括解除有可能延迟、减少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交付的任何障碍，不作任何不利的区别对待；

(i)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便利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人员为监测和报告目的，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

(j) 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工作情况；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秘书长的信：

(a) 促请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努力将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谈判及谈判所达成协议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尽早纳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日内瓦公报规定的包容各方、叙利亚人领导和主导的政治进程开展的谈判和达成的协议中，并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可能采取的与儿童保护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探索各方共同点；

(b)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尤其是特别代表，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的各方进行接触，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拟订全面行动计划，解决所有 6 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分享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这些结论，并请该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这些结论。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0.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捐助者，包括日内瓦人道主义工作队的召集人：

(a) 呼吁向相关行为体提供长期财政支助，用于执行对遭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幸存者来说必不可少的儿童保护方案，包括促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包括提供心理社会支助；

(b) 呼吁提供持续资源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继续开展工作；

11.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日内瓦人道主义工作队共同主席，邀请其举行一次专门会议，讨论向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支助问题。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巴沙尔·贾法里在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我注意到甘巴女士用“国际化武装冲突”这个词来概括我的国家叙利亚正在发生的事情。我要感谢她使用这个词，因为这意味着秘书处的代表终于相信，国际阴谋和国际恐怖主义战争在一定程度上是叙利亚正在遭受苦难的原因。秘书处花了七年时间才相信这一点。我们怀着比乔布斯更大的耐心等待了七年，才看到秘书处的某些代表和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改变立场，从绝对否认转为窘迫承认存在外国干涉叙利亚内政的情况。为此，我们付出了七年的流血、基础设施毁损、妇女遭受性奴役和其他奴役，还有成群结队的恐怖分子从世界的各个角落涌入我国！我认为，不妨以此为起点来评论甘巴女士的发言。

这已经不是我们第一次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我们以前曾与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合作，她是首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在非常困难的时期欢迎她来到叙利亚。她多次访问叙利亚，我们讨论了这个高度敏感问题的各个方面。

我们继续与泽鲁居伊女士合作，在2013年5月6日颁布了关于采取一切法律措施防止招募儿童参加任何形式作战行动的立法令。应当指出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是在与泽鲁居伊女士协商后颁布的上述立法令。我们还颁布了2013年第20号立法令，其中将绑架和拘押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员定为犯罪，并且规定，加重惩罚对儿童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包括判处终身劳役，在某些案件中甚至判处死刑。我们颁布了2013年8月20日第2310号总理令，成立了叙利亚危机期间监测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记录侵害行为，并就此编写国家报告。我们还修订了《刑法》第489条，加重了对强奸15岁以下儿童的惩罚，无论谁是犯罪人。在这方面，请向我们提供政府部队涉嫌犯罪的任何案件信息，以便我们能够进行调查并提供必要反馈。

以上几个例子显示了我们与联合国合作，更具体而言，与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合作，仅在2013年所取得的成就。不幸的是，她不与我们合作。一个令人痛苦的例子是2014年10月1日发生在霍姆斯省 Akrama al-Makhzumi 小学门前的双重恐怖主义爆炸事件。泽鲁居伊女士的办公室没有发表声明，明确谴责该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实施者，甚至没有将该事件定性为恐怖主义爆炸。当时，我们联系了泽鲁居伊女士的办公室，询问他们为什么没有这样做，特别是考虑到泽鲁居伊女士的团队就在大马士革。我们被告知，该小组当时正在休假过宰牲节，因此无法进行任何调查，以确定谁是实施者。在另一起恐怖主义罪行中，属于武装恐怖团体的虚假卫生机构在伊德利卜乡村接种过期和受污染的麻疹疫苗，用这种方式杀害了15名叙利亚儿童。几十个孩子遭受窒息的痛苦。特别代表办公室却没有

发表任何评论。应当指出，对于这两起事件，实际上，对几十起甚至数百起其他事件和恐怖主义罪行，叙利亚政府都是立即通过公函向联合国相关官员，包括泽鲁居伊女士通报犯罪情况，并呼吁这些官员确定犯罪行为人并予以谴责。不幸的是，我们没有收到回复。这个例子表明，我们对联合国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政治化感到多么失望和悲伤。

人道主义危机的出现和恶化，包括儿童遭受的痛苦，主要是强加给叙利亚的恐怖主义战争造成的。任何关注局势、真正关心叙利亚人民福祉的人都可以看到，这场危机只影响到武装恐怖组织所在地区，这些组织利用平民作为人盾，并将学校和医院变成了军事哨所。

要结束叙利亚儿童的痛苦，必须这样做：

首先，必须帮助叙利亚政府清除武装恐怖团体的残余力量。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仍然留在叙利亚，这要归功于安全理事会主要成员国的保护以及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土耳其等联合国会员国的赞助。

前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要求叙利亚外交部允许世界卫生组织的一名代表在阿勒颇解放前访问该地区，以便评估该地区医院的状况。我们给予许可，于是一位联合国机构的官员去参观了当时东地中海地区最重要的眼科医院。这家医院位于阿勒颇东部，名为金迪医院。联合国官员震惊地发现恐怖主义分子已经把医院变成了指挥中心。我们曾希望这位联合国官员将这一消息转达给秘书处的代表。然而，他没有这样做，因为他担心自己会被撤出叙利亚并被解雇。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其责任，立即采取认真行动，制止由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非法联盟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侵略、屠杀和系统破坏基础设施的行为。

虽然在座各位与我的国家叙利亚相距遥远，但地理距离不能作为你们专家的借口。自危机开始以来，我们已经发出了 750 封正式信函，其中满载关于叙利亚当前状况的信息。在这些信函中，有数十封描述了国际联盟实施爆炸造成的后果，而该联盟既非联盟，也不具有国际性，只是对一个主权国家的侵略者，这个主权国家还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该联盟轰炸了连接幼发拉底河东岸和西岸的桥梁，以及贾齐拉地区存放大麦和小麦的粮仓。此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表示，该联盟彻底摧毁了拉卡市。

第三，必须立即取消某些国家，其中包括一些安理会成员国，对叙利亚人民施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些措施极大地损害了叙利亚人的生计。继续施加这些措施是对确保叙利亚人民的基本需求得到保障、改善他们的人道主义和生活条件、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和恢复正常生活创造必要条件的主要障碍。

在去年夏天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两年期审查期间，俄罗斯联邦、叙利亚、埃及和其他几个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加强措施以监测和打击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塔克菲理、煽动性和恐怖主义言论的段落草案。还提出关于通过联合国制定一项特别战略和机制，以监测和打击煽动性、塔克菲理和恐怖主义言论的

段落草案。然而，美国和西方国家集团的代表团以及日本和韩国代表团以保护与表达和言论有关的人权为借口，反对并拒绝这些段落草案，哪怕那些表达和言论具有极端主义性质。美国代表声称，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不禁止极端主义，只要不是暴力的!!! 这些国家还集体反对关于联合国在监测和打击煽动性言论方面发挥作用的案文，并说他们不认为联合国应在这一事项中发挥作用！这些国家的代表说，控制互联网市场的国家政府有足够的工具来监测互联网内容，并对网上的煽动性言论、招募和资助进行打击。

第四，必须增加国际人道主义支持，以满足叙利亚人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这种需求极为紧迫，因为目前人道主义供资水平仍然不足，而且，捐助方在其审查会议上将供资承诺与无关人道主义工作原则的政治条件捆绑在一起，并拒绝为恢复基本服务设施提供资金，而这些设施有助于加强叙利亚人的复原力并支持叙利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其所在地区。

一家报纸发表了一篇报道，一名 16 岁的美国人被捕后承认自己通过社交媒体网站被招募，在叙利亚为伊黎伊斯兰国作战，但你在 CNN 上找不到这条新闻！Nordic Monitor 网站公布的秘密文件显示，2014 年土耳其情报机构秘密将圣战武装分子转移到土耳其和叙利亚边境。该网站披露，四年前的这次秘密行动是在土耳其地方警察部队应要求搜查两辆运送武装圣战分子从叙利亚边境的一个地点到另一个地点的巴士时曝光的。这份由土耳其情报机构副局长 İsmail Hakkı Musa 签名的两页长的秘密文件指出，有关运送圣战分子到叙利亚的情报是国家机密，不得公布。由土耳其情报机构 MIT 雇用的巴士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将这些战斗人员运送过边境。作为奖励，İsmail Hakkı Musa 被任命为土耳其驻法国大使。我谨提请注意前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将沙特阿拉伯领导的联盟列入了侵害儿童罪行的肇事方黑名单。后来，由于受到政治和财政压力，他被迫从名单上撤出该联盟。这不是很可耻吗？这件事与你有关，甘巴女士。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交了一份谴责沙特阿拉伯杀害儿童的报告，随后由于政治压力而撤回。秘书处怎么可能接受沙特阿拉伯提供的 1.1 亿美元资金，用于建立一个反恐中心？沙特阿拉伯希望资助一个反恐怖主义中心，而该中心将执行我们所有的反恐怖主义战略。难道就没有比沙特阿拉伯更合适的国家吗？

现任秘书长两周前在卡塔尔接受了 5 亿美元的捐款。为什么？卡塔尔想从联合国得到什么？这难道不是贿赂吗？

我可以继续谈论这种痛苦，说上整整一个月，三十天不眠不休。不过，我还是对各位仁慈一点，就此打住，满足于适才传达的信息。要不然，这个国际组织有太多令人反感的丑闻，让其创始人为之蒙羞。